

2026年
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政策和规划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

国卫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九）指导各镇（街）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制定中医药政策和发展规划，推动中医药强区建设。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办公室、规划发展与信息化股（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财务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体制改革股（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股）、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应急股（食品安全监测股）、医政医管股（中医股）、基层卫

生与妇幼健康股、执法大队、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股、职业健康股、宣传与科技教育股、人事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棠下镇卫生院、杜阮镇卫生院、荷塘镇卫生院、潮连医院。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735.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18,006.9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5.9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347.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1.4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742.49	本年支出合计	43,742.4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3,742.49	支出总计	43,742.4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3,742.49	25,735.53	0.00	0.00	0.00	18,00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	22,540.96	22,54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卫生院	6,889.55	948.85	0.00	0.00	0.00	5,94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医院	1,383.60	356.15	0.00	0.00	0.00	1,02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	5,477.98	823.88	0.00	0.00	0.00	4,65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卫生院	7,450.40	1,065.69	0.00	0.00	0.00	6,384.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742.49	4,796.77	38,945.72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96	0.00	15.96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96	0.00	15.96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96	0.00	15.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21	1,044.21	3.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7.19	917.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56	126.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8.76	528.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57	174.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30	87.30	0.00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30.02	127.02	3.00	0.00	0.00	0.00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27.02	127.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47.86	3,421.10	38,926.77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66.11	1,085.79	80.32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754.49	754.49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28	211.96	80.32	0.00	0.00	0.00
2100103	机关服务	16.09	16.09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3.24	103.24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580.08	0.00	580.08	0.00	0.00	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81.49	0.00	81.49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98.59	0.00	498.59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018.52	1,748.40	18,270.12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9,755.50	1,748.40	18,007.1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63.02	0.00	263.02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832.42	389.29	10,443.13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90.36	255.15	35.20	0.00	0.00	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34.14	134.14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224.80	0.00	8,224.8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66.69	0.00	2,166.69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9.90	0.00	9.9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55	0.00	6.55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90.50	0.00	8,190.5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990.00	0.00	7,99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0.50	0.00	200.5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62	197.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8	33.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08	16.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96	147.96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67.00	0.00	67.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7.00	0.00	67.00	0.00	0.00	0.00
21019	育幼服务	382.08	0.00	382.08	0.00	0.00	0.00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382.08	0.00	382.08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13.53	0.00	913.53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13.53	0.00	913.5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46	331.4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46	331.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00	16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46	165.4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735.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5.9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340.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1.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735.53	本年支出合计	25,735.5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735.53	支出总计	25,735.5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735.53	4,796.77	20,938.76
[206]科学技术支出	15.96	0.00	15.96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96	0.00	15.96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96	0.00	15.9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21	1,044.21	3.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7.19	917.1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56	126.5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28.76	528.7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57	174.5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30	87.30	0.00
[20816]红十字事业	130.02	127.02	3.00
[2081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081699]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27.02	127.0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4,340.90	3,421.10	20,919.81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66.11	1,085.79	80.32
[2100101]行政运行	754.49	754.49	0.00
[21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28	211.96	80.32
[2100103]机关服务	16.09	16.09	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3.24	103.24	0.00
[21002]公立医院	580.08	0.00	580.08
[2100206]妇幼保健医院	81.49	0.00	81.49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98.59	0.00	498.59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11.56	1,748.40	263.16
[2100302]乡镇卫生院	1,748.54	1,748.40	0.14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63.02	0.00	263.02
[21004]公共卫生	10,832.42	389.29	10,443.13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90.36	255.15	35.20
[2100407]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34.14	134.14	0.00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224.80	0.00	8,224.80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66.69	0.00	2,166.69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9.90	0.00	9.90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55	0.00	6.55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8,190.50	0.00	8,190.50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7,990.00	0.00	7,99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0.50	0.00	200.5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62	197.6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3.58	33.5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6.08	16.08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96	147.96	0.00
[21017]中医药事务	67.00	0.00	67.00
[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7.00	0.00	67.00
[21019]育幼服务	382.08	0.00	382.08
[2101999]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382.08	0.00	382.08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13.53	0.00	913.53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13.53	0.00	913.53
[221]住房保障支出	331.46	331.4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31.46	331.4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6.00	166.0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65.46	165.4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796.77
[301]工资福利支出	3,885.39
[30101]基本工资	2,078.91
[30102]津贴补贴	528.38
[30103]奖金	338.46
[30106]伙食补助费	4.00
[30107]绩效工资	187.8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5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7.3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6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6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3
[30113]住房公积金	166.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9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94
[30201]办公费	8.51
[30202]印刷费	0.10
[30205]水费	4.30
[30206]电费	16.16
[30207]邮电费	0.40
[30209]物业管理费	12.5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6]劳务费	5.8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15.7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4.9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4.94
[30302]退休费	654.60
[30307]医疗费补助	100.34
[310]资本性支出	8.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938.76
[301]工资福利支出	6.80
[30107]绩效工资	3.7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46.72
[30201]办公费	3.94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0.14
[30216]培训费	0.25
[30218]专用材料费	816.73
[30224]被装购置费	0.90
[30226]劳务费	0.15
[30227]委托业务费	10,788.93
[30228]工会经费	4.2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80.74
[30309]奖励金	6,119.8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0.85
[310]资本性支出	4.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3.72	103.72	0.00	0.00
“三公”经费	8.50	8.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00	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796.77	4,796.77	4,796.77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小计	2,443.52	2,443.52	2,443.52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136.99	2,136.99	2,136.9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94	147.94	147.9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0.09	150.09	150.09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8.50	8.50	8.5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卫生院-小计	733.60	733.60	733.6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52.00	552.00	552.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1.60	181.60	181.6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医院-小计	256.85	256.85	256.85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87.40	187.40	187.4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9.45	69.45	69.45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小计	571.40	571.40	571.4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28.00	428.00	428.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3.40	143.40	143.4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卫生院-小计	791.40	791.40	791.4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福利支出	581.00	581.00	581.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0.40	210.40	210.4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8,945.72	20,938.76	20,938.76	0.00	0.00	18,006.96	0.00	
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小计	20,097.44	20,097.44	20,097.44	0.00	0.00	0.00	0.00	
行政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2.74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行政辅助人员职工福利费	1.75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行政辅助人员工会经费	1.40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工会经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民生）	6,358.35	6,358.35	6,358.35	0.00	0.00	0.00	0.00	持续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工作需要，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指标，让群众享受更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全区人民免费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辅助人员职工福利费	3.55	3.55	3.55	0.00	0.00	0.00	0.00	
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6.84	6.84	6.84	0.00	0.00	0.00	0.00	
辅助人员工会经费	2.84	2.84	2.84	0.00	0.00	0.00	0.00	用于工会经费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357.96	357.96	357.96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我区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保证全区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及时落实到位，实现应扶尽扶，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体系，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的扶助力度，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和关爱。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节育奖	124.31	124.31	124.31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我区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保证全区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及时落实到位，实现应扶尽扶，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体系，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的扶助力度，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和关爱。对本年度应扶尽扶人数发放每月人均50元的补助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164.81	164.81	164.81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我区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保证全区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及时落实到位，实现应扶尽扶，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体系，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的扶助力度，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和关爱。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三保）	4,800.38	4,800.38	4,800.38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我区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保证全区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及时落实到位，实现应扶尽扶，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体系，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的扶助力度，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和关爱，对符合条件的人发放每月120元/人的补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村计生优待户补助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农村计生优待户的按规定进行补助，按时按任务完成补助农村计生优待户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专项经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提高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的治疗覆盖率，确保符合条件的患者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补助属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中合规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的部分。
育儿补贴专项经费	805.72	805.72	805.72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育儿补贴，切实缓解我区1.7万多户婴幼儿家庭的育儿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600.05	600.05	600.05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我区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保证全区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及时落实到位，实现应扶尽扶，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体系，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的扶助力度，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和关爱，对符合条件的人发放每月120元/人的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三保）	430.34	430.34	430.34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我区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保证全区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及时落实到位，实现应扶尽扶，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体系，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的扶助力度，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和关爱。对应扶尽扶人员每月发放150元/人的补助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三保）	706.43	706.43	706.43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我区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保证全区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及时落实到位，实现应扶尽扶，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体系，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的扶助力度，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和关爱。本年度应扶助人数等于100%；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等于10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1.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95%；2.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80%；3.艾滋病管理人数≥10人，规律服药率≥95%；4.接种人次≥13.2万人次，接种率≥95%；5.严重精神病患者管理人数≥2800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90%，患者肇事肇祸率等于0。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78.06	78.06	78.06	0.00	0.00	0.00	0.00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是特殊年代广大农村地区医疗卫生的重要力量，在当年医疗条件十分有限，医护人员相对缺乏的情况下，为保障广大农村群众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决定从2013年1月1日起，给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蓬江区有100名受补助乡医，需补助91.68万元，按时发放补助，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爱卫会经费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降低城区白沙街、环市街道病媒生物密度，达到除害防病效果；巩固江门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卫生健康的生活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管理经费	61.20	61.20	61.20	0.00	0.00	0.00	0.00	整理干部人事档案40份；文书档案7000份；各股室卷宗档案整理约3613卷；购买无偿献血者、登记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志愿者纪念品6000套；
无偿献血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无偿献血实行现代血站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鼓励各镇街和各单位积极组织发动，开展无偿献血和录入中华骨髓库宣传，号召更多的各行各业的人员加入无偿献血的行列。千人口献血率达到11.6%，全区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
区红十字会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区红十字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制度，推进红十字会改革创新，全面提升红十字会人道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红十字会日常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培训9000人次、红十字急救员（初级）培训350人，完成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27例。
江财社（2022）196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第一批）资金的通知（出生缺陷）	81.49	81.49	81.49	0.00	0.00	0.00	0.00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专项资金，用于出生缺陷防控，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达到新生儿听力筛查率≥90%等目的。
江财社（2020）168号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下半年中央疾病应急救助等资金的通知	15.41	15.41	15.41	0.00	0.00	0.00	0.00	江财社[2020]168号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下半年中央疾病应急救助等资金的通知，其中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补助资金15.41万。
江财社（202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立医院）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3）33号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115.00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达到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的效果
江财社（2023）78号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53.50	53.50	53.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达到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的目的。
江财社（2022）1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专项资金）	3.40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江财社（2021）132号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资金等资金的通知（基层医疗机构重点专科建设）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指导基层开展学科能力提升，组织开展特色专科申报，拨付经费，培育和遴选15个基层特色专科，着力提升基层医疗学科水平。
江财社（2021）139号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的通知（基层医疗机构特色专科建设经费）	0.67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展基层医疗机构特色专科建设，通过专科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综合能力，不断提高基层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1）132号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中医药骨干人才培训资金等资金的通知（基层医疗机构特色专科建设）	13.33	13.33	13.33	0.00	0.00	0.00	0.00	指导基层开展学科能力提升，组织开展特色专科申报，拨付经费，培育和遴选15个基层特色专科，着力提升基层医疗学科水平。
江财社（2022）196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第一批）资金的通知（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对符合条件的村卫生站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全部补贴到位。
江财社（2023）77号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12.05	12.05	12.05	0.00	0.00	0.00	0.00	目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目标 2： 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目标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目标 4：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江财社（2023）113号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2.65	2.65	2.6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其享。目标2：组织市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质量。目标3：提高市、县（市、区）级基层急性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对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目标4：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提高监视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1）121号关于清算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的通知	38.75	38.75	38.7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目标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肺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目标3：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的病媒生物监测。
江财社（2021）18号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	128.02	128.02	128.02	0.00	0.00	0.00	0.00	包括但不限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方面，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年初目标≥95%；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信息化系统覆盖率年初目标100%；艾滋病防治项目方面，哨点监测4个；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婴儿中应用抗病毒药物者所占的比例100%；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项目方面，心脑血管事件报告2705；心脑血管事件漏报率达标；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居于全省前列；结核病防控工作完成既定的目标。
江财社（2020）164号关于安排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的通知	37.95	37.95	37.95	0.00	0.00	0.00	0.00	用于安排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艾滋病防治项目、结核病防治项目、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项目等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江财社（2020）24号关于下达2020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19.13	19.13	19.13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展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艾滋病防治项目、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项目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2）116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等资金的通知	142.72	142.72	142.7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行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达到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肺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继续维持血吸虫病消除状态，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及时处置暴发疫情，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等目的。
江财社（2023）39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第二批）和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的通知（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	116.43	116.43	116.4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第二批），达到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
江财社（2023）39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第二批）和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的通知（2023年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79.97	79.97	79.9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3〕39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第二批）和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的通知（2023年精神卫生）	3.46	3.46	3.4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江财社〔2023〕39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第二批）和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的通知（2023年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45.34	45.34	45.3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3〕39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第二批）和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的通知（2023年艾滋病防治）	7.10	7.10	7.1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江财社〔2023〕39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第二批）和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的通知（2023年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4.79	4.79	4.7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3〕39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第二批）和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的通知（支出划转基数）	96.79	96.79	96.7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江财社〔2023〕91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精神卫生）	7.44	7.44	7.4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3〕91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3.12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目标1：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江财社〔2023〕91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1.16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3）91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支出划转基数）	25.69	25.69	25.69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江财社（2023）74号关于下达第三批援外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工作补助的通知	5.10	5.10	5.1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家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和防控工作措施，及时将援外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工作补助发放到位。支援外市大规模核酸检测医务人员补助每人每波次一次性发放1000元，支援外市流调人员补助7天及以上每人发放2000元，7天以下每人发放1000元
江财社（2023）84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2023年华侨华人粤港澳大湾区大会疫情防控经费资金的通知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有效落实2023华侨华人粤港澳大湾区大会疫情防控工作，推进大会有序开展，统筹疫情防控与社会经济发展。
江财社（2022）53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第一批）等资金的通知（疫病防控）	4.33	4.33	4.3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全市传染病疫情保持平稳，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及登革热、手足口病等急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血吸虫病、性病、麻风病防治成果得到巩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检出率和管理率居全国前列。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机构能力不断增强。
江财社（2023）22号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等资金的通知（疫病防控）	0.92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全市传染病疫情保持平稳，登革热、手足口病等急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落实各县（市、区）均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深化专家进校园行动、学校卫生标准普及行动、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月活动、学校教学生活环境改善行动、健康父母行动、重点人群关爱行动等六大行动，进一步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强化学生常见病防控，保障和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1）139号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的通知（中医药强市）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落实中医药“五个一”（一套操、一节课、一故事、一片地、一场室等），建设中医药文化纪念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江财社（2022）100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的通知（示范性中医馆建设）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人才培养力度，引进高端人才；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发挥中医重点专科先进示范作用；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建设示范性中医馆；弘扬中医药文化，提升中医药文化影响力等有力措施，达到使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趋于成熟，能够提供覆盖全民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的目的。
江财社（2022）196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第一批）资金的通知（中医药强市）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拟建设江门市中医联盟，通过一系列中医药强市措施，提升中医药医疗服务水平，提升中医药文化影响力，弘扬中医药文化。
江财社（2022）152号关于安排2022年医疗卫生人才“组团式”紧密型帮扶等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拨付医疗卫生人才“组团式”紧密型帮扶项目补助资金，使受援县级公立医院均达到国家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要求，达到受援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有所提升、妇幼机构出院患者高级别手术比例逐步提高，县域严重出生缺陷发生率稳步下降等目的。
江财社（2022）249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一次性疫情防控专项补助的通知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抗病毒小分子特异性药物购置补助，以补助各地区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支出，提升疫情防控后勤保障能力，促进各地区疫情防控能力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3号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基层医疗机构重点专科建设经费的通知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为统筹基层医疗机构软硬件协调发展，2019年，省里出台了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市政府将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内容之一。2020开始，重点推进基层医疗机构的能力业务提升，市卫生健康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基层特色专科建设工作的通知》（江卫函（2020）383号），2020年我市正式启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学科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参加特色专科建设。力争通过5年左右的工作开展，全市4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有特色专科。通过学科体系建设，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形成与二级及以上医院功能互补、差别化发展的格局，建立引导分流、合理有序的就医秩序。
江财社（2024）121号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江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	5.55	5.55	5.55	0.00	0.00	0.00	0.00	项目2021年已验收，项目进入运维期，本年度经费为分年度支付，2024年度江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医疗信息系统正常开展，通过运维考核，年度结束后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年度考核按结果进行支付。
江财社（2024）43号 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117.58	117.58	117.58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江财社（2024）80号 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41.59	41.59	41.59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10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第一批）资金的通知（经常性收支差）	8.47	8.47	8.47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江财社（2024）42号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6.42	76.42	76.42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江财社（2024）42号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村卫生站）	4.90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江财社（2024）79号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0.25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江财社（2024）31号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0.21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江财社（2024）40号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	46.68	46.68	46.68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114号关于调整安排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97.67	97.67	97.67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江财社（2023）172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江财社（2024）10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第一批）资金的通知（中医药强市）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江财社（2024）29号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9.39	9.39	9.39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江财社（2024）78号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1.08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江财社（2024）153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市级基层医疗机构重点专科建设经费的通知	5.76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175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946.57	946.57	946.57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江财社（2025）7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的通知(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江财社（2025）7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专项资金)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江财社（2025）20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安排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55.06	55.06	55.06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江财社（2025）22号关于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资金的通知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江财社（2025）23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98.93	98.93	98.93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5）24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147.89	147.89	147.89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江财社（2025）38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安排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104.59	104.59	104.59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江财社（2025）53号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2.62	2.62	2.62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江财社（2025）43号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登革热防控能力提升）	6.80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江财社（2025）43号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传染病四大症候群监测）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5）43号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江财社（2025）67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育儿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140.68	140.68	140.68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江财社（2025）72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育儿补贴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241.40	241.40	241.4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江财社（2025）101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2025年江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	10.41	10.41	10.41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单位历年上级补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卫生院-小计	6,155.95	215.25	215.25	0.00	0.00	5,940.70	0.00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卫生院经费	5,940.70	0.00	0.00	0.00	0.00	5,940.70	0.00	
江财社[2020]164号关于安排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的通知	3.06	3.06	3.06	0.00	0.00	0.00	0.00	江财社[2020]164号关于安排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的通知，确保重大传染病专项落实到群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175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207.66	207.66	207.66	0.00	0.00	0.00	0.00	江财社（2024）175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按照上级通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江财社（2024）83号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2.83	2.83	2.83	0.00	0.00	0.00	0.00	积极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本院和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人员的收入得以保障，提高工作积极性，落实国家基本药物有限使用激励机制，强化继续考核和通报
江财社（2025）54号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1.70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积极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本院和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人员的收入得以保障，提高工作积极性，落实国家基本药物有限使用激励机制，强化继续考核和通报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医院-小计	1,126.75	99.30	99.30	0.00	0.00	1,027.45	0.00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医院经费	1,027.45	0.00	0.00	0.00	0.00	1,027.45	0.00	医疗收入有显著提高，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证药物合理使用，保证药品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医务人员待遇正常发放。
江财社（2020）205号关于下达医联（共）体专家帮扶补助等经费的通知	0.14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医疗收入有显著提高，保证药物合理使用，保证药品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医务人员待遇正常发放。
江财社（2024）175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96.58	96.58	96.58	0.00	0.00	0.00	0.00	医疗收入有显著提高，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证药物合理使用，保证药品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医务人员待遇正常发放。
江财社（2024）83号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1.26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医疗收入有显著提高，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证药物合理使用，保证药品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医务人员待遇正常发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5〕54号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1.32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医疗收入有显著提高，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证药物合理使用，保证药品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医务人员待遇正常发放。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小计	4,906.58	252.48	252.48	0.00	0.00	4,654.10	0.00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经费	4,654.10	0.00	0.00	0.00	0.00	4,654.10	0.00	按照编制的年度预算，优化管理流程、制定激励机制、促进资源配置，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同时确保医疗内部的公平分配与和谐，推动医院的可持续发展。
江财社〔2020〕164号关于安排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的通知	3.08	3.08	3.08	0.00	0.00	0.00	0.00	认真履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职能，按年度预计工作量完成，经考核，发放工作补助，提高从事重大公共卫生工作的医务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积极性
江财社〔2024〕175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244.75	244.75	244.75	0.00	0.00	0.00	0.00	认真履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职能，按年度预计工作量完成，经考核，发放工作补助，提高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积极性。
江财社〔2024〕83号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2.79	2.79	2.7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支持基层卫生院更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卫生院综合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资金管理。
江财社〔2025〕54号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1.86	1.86	1.86	0.00	0.00	0.00	0.00	确保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不断提高基本药物使用比例，确保基本药物制度真正惠及群众，同时保障补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卫生院-小计	6,659.00	274.29	274.29	0.00	0.00	6,384.71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卫生院经费	6,384.71	0.00	0.00	0.00	0.00	6,384.71	0.00	按照编制的年度预算，优化管理流程、制定激励机制、促进资源配置，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同事确保医疗内部的公平分配和谐，推动卫生院的可持续发展。
江财社〔2021〕139号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的通知（基层医疗机构特色专科建设经费）	0.25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江财社〔2021〕139号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的通知（基层医疗机构特色专科建设经费）
江财社〔2020〕164号关于安排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的通知	3.06	3.06	3.06	0.00	0.00	0.00	0.00	江财社〔2020〕164号关于安排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的通知，进一步调动农村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为广大农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保障人民生命健康。
江财社〔2022〕116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等资金的通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行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达到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肺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继续维持血吸虫病消除状态，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及时处置暴发疫情，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等目的。
江财社〔2024〕175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266.29	266.29	266.29	0.00	0.00	0.00	0.00	主要提供辖区内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内容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禽流感、SARA防控项目管理、地贫防控、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两癌筛查、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工作、叶酸补服、免费优生健康检查、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项目（卫生监督执法双随机检测费）、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管理、爱卫经费（消杀服务），医务人员收入增加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83号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2.78	2.78	2.7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江财社〔2025〕54号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1.90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3,742.49万元，比上年增加19,356.07万元，增长79.4%，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计生奖扶补助增加以下属单位自有资金本年度纳入预算；支出预算43,742.49万元，比上年增加19,356.07万元，增长79.4%，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计生奖扶补助增加以下属单位自有资金本年度纳入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3.72万元，比上年减少77.11万元，下降42.6%，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的号召，节省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078.7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065.2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922.4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9,793.69平方米，车辆1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8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1.5万元，主要是执法记录仪采集终端、碎纸机、文件柜和办公桌椅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0,789.93万元，比上年增加667.88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爱卫会经费增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6358.35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12项的项目和新纳入基本公卫的免费避孕服务项目、两癌筛查等项目，任务完成率达到100%，资金支出率达到10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200	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严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要作为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生命安全的民生、民心工程，作为深化平安蓬江创建的重要内容，确保患者不因贫困得不到救治，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伤害自身或危害社会，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